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9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

被告 曾義棠（原名：曾德進）

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6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帳款時，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按實際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依年息百分之19點71

01 按日計算，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自104年5月12日起  
02 即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  
03 同）34,527元拒不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8 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金管會函及合併公告為證，  
09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即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黃振祐